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6-015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发行或管理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

2. 投资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即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交易手续费、认购费等）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的理财方式，风险较低，但委托理财事宜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投资收益，巩固和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上述额度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交易手续费、认购费等）不超过上述额度。

3、投资方式：投资于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包括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等。

4、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5、资金来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6、实施方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上述投资额度并具体组织实施，行使买卖、赎回等各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如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理财产品不能足额获得产品收益。

2、市场风险：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理财产品而产生的资金流动性风险。

4、收益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而相关委托理财产品业务可能挂钩金融指数或其他类型业务，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可能存在一定的区间差。

5、信用风险：金融机构以自有资金保障产品的本金及到期收益支付，但如金融机构发生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约定义务而造成经济损失，或账户冻结、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极端情况，将可能出现无法履约的情形，导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本金及理财收益产生影响。

6、操作风险：由于内部管理流程缺陷、人员操作失误等事件，可能导致理财产品认购、交易失败、资金划拨失败等，从而导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益产生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审批权限、决策程序、日常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财务部做好相关产品的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防范理财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3、公司财务部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委托理财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审查委托理财的审批情况、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有权对公司理财业务进行检查和监督，必要时有权聘请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6、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巩固和提升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

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
- 2、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